附件2

廉政和保密承诺书

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本人在参与评审工作中，作出如下廉政和保密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经阅读《关于调整扩充行政审批审查专家库的通知》，知道所承担的责任；

二、在资质审查期间，不擅自与行政审批相对人和其他相关单位、个人发生任何联系，不向无关单位、个人泄露审查意见和审查过程中的任何细节；

三、审查过程中，保证依法依规依纪和国家、湖北省的有关文件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审查工作，并认真、规范记录审查意见；

四、保证行政审批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被泄露、不受侵害；

五、承诺不收受审查企业或个人任何形式的馈赠；

六、若违反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